

**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**  
**关于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审核意见**

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计划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2024—2026年（第二轮）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《2024—2026年（第二轮）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在计划推出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》为《2024—2026年（第二轮）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项下的其中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主要要素内容保持与《2024—2026年（第二轮）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基本一致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实施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》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3月18日